

中国 20 世纪 30 年代的农村信用合作社贷款

—以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的相关业务为例

缪德刚

(清华大学经济学研究所 100084)

【摘要】20 世纪 20 年代末期，资金短缺使得中国农村陷入严重的经济危机。有鉴于此，1932 年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试办通过信用合作社向农村提供贷款。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的档案材料显示，该行制定的信用合作社规章中，包含信用合作社内部的监督机制，以及银行对信用合作社的约束机制，这为银行规避了农村贷款的风险。虽然上海商业储蓄银行通过信用合作社向农村贷款的时间不长，但取得了值得肯定的业绩。这项实践所带来的启示是：在农村金融体系欠缺的情况下，培育信用共同体是推动正规金融机构向农村配置资金的策略之农村金融服务应切合农村经济发展的需求；农村金融制度改进是持续性的，不仅需要安定的社会环境，也离不开经济、制度环境保障。

【关键词】上海 商业储蓄银行 中国近代金融史 农村信用合作社

【中图分类号】F1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1309(2016)07-0112-008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成立于 1915 年，最早专门从事对无锡、常州等地工商业的货物抵押贷款。1917 年，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着手办理储蓄业务。至 1923 年，该行拥有分行 21 个，与该行有业务往来关系的银行、钱庄高达 120 余家。该行在 1932 年为调剂农村金融设立农业合作贷款部，1936 年成立信托部。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初创时，资本为 10 万元，1919 年，增资至 100 万元，1922 年增资至 250 万元，1930 年增资至 500 万元。时人评价为“吾国商业银行中，实可称第一成功者”。

在 1915-1937 年期间，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取得了令人瞩目的经营成就，有关该行的业务发展，目前学界已从多方面进行了论述。陈文彬（2002）探讨了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的信用建设。薛念文（2004）通过对该行主要经营活动的考察，揭示了该行经营活动的特色。蒋慧（2004）研究了陈光甫创办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的原因和经过。

在中国历史上，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是最早通过信用合作社办理农村贷款的银行之一，然而学界鲜有这方面的专门研究。本文根据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的档案史料，并结合中国近代的相关报刊资料，对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办理的农村信用合作社贷款进行专题研究，并在此基础上，阐述其对当前发展农村金融的启示。

一、上海商业储蓄银行从事农村贷款的原因及实践

20 世纪初期，中国农村资金的主要提供者是传统金融机构，新式金融业鲜有涉及，来自传统金融机构的贷款多具有高利贷性质（杜恂诚，2010）。20 世纪 20 年代末，由于世界经济危机、自然灾害、农村社会秩序的动荡使得内地农村地区的资金大量流入上海，银行也收缩了在内地的放款，力口剧了资金短缺，使中国农村陷入严重的经济危机（城山智子，2010）。另一方面，资金过度集中于上海、天津等少数大城市的银行业。如何将聚集在上海、天津等城市的资金通过合适的渠道发放到内地农村成为当时社会各界热议的话题。

20 世纪 30 年代，一些银行积极参与农村贷款。具体到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来说，该行从事农村贷款是由两方面的原因促成的。第一，通过开办农村贷款减少行内资金积压。在从事农村贷款之前，该行对农村资金缺乏问题有过多次讨论。时任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总经理陈光甫认为，沿海大城市与内地农村资金分配不均衡是由内地安全性差、农业生产周期较长、银行避险惜贷三个原因造成的。至 1933 年，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总行及天津分行资金过剩超过了 4000 万元，为了降低经营成本，陈光甫责令该行取消期限超过两年的存款业务。^⑧第二，该行的发展决策人员对当时的宏观经济环境与银行业发展之间的关系有清醒的认识。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的业务宗旨是“服务社会，辅助工商”。在当时的宏观经济环境下，该行的发展决策人员认为，“农村经济，势成破产，直接影响工商，间接影响国民经济，究其症结，则在农业金融之不能流通，农民受经济之压迫太甚，以致农业不振、商业交疲。此种解救责任，非仅限于农业救济机关，乃全国金融界之整个问题”。

1931 年春，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开始试办农业贷款，1932 年正式成立农业合作贷款部，1934 年将农业合作贷款部改组为农业部，并在南京、郑州、蚌埠、济南、西安、长沙等地的分行设立农业科办理农村贷款业务。自 1935 年 1 月 21 日至 1938 年 2 月 19 日，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的农村贷款每周贷出的资金均在 100 万元以上，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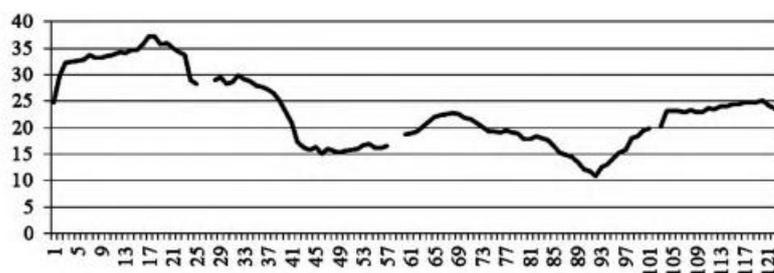


图 1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每周的农村贷款统计

注：横坐标为 1935 年 1 月 21 日至 1938 年 2 月 19 日放款周次序号；纵坐标为放款总额（单位：10 万元）。

数据来源：《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行务会议记录·农业部报告》，上海档案馆藏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卷宗：Q275-1-223。

农村信用合作社是在合作主义的影响下建立起来的。20 世纪初就有中国学者发表文章介绍西方国家的合作社的内涵以及种类，并倡导通过在农村建立合作社来缓解农业生产领域存在的资金缺乏问题（延陵，1919；李安，1921）。由于当时中国的金融机构不够健全，一些学者倡导通过建立合作社（银行）来完善中国的金融体系（褚常恺，1920）。为了赈济华北旱灾、恢复生产，1923 年起，华洋义赈会对一些信用合作社发放贷款，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但办理的区域仅限河北省（巫宝三，1995）。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最早的农村贷款是通过华洋义赈会贷出的。1931年，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北平分行向华洋义赈会提供资金2万元，由华洋义赈会通过河北的农村信用合作社贷出。此外，该行的南京分行也与金陵大学在南京市乌江镇试办了一年有多的合作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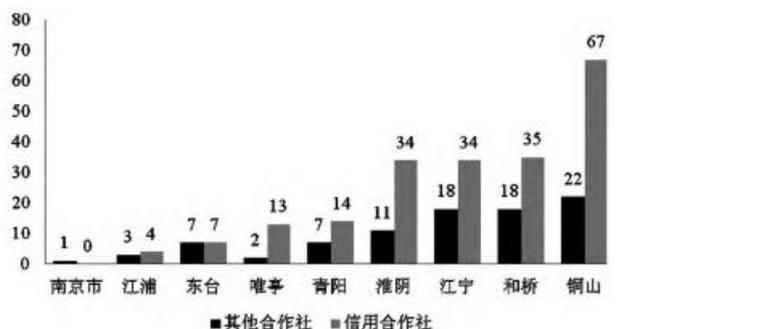


图2 1934年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在江苏省的农业贷款放出机构统计

注：纵坐标表示江苏省部分市(区、县)与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有农贷合作的不同类型的合作社数量。图中的其他合作社包括产销社、农业仓库、耕牛会等。

资料来源：《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农业贷款报告(1933-1935)》，上海档案馆藏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卷宗：Q275-1-553-23。

通过信用合作社贷款是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在农村贷款的重要方式。在河北、南京市乌江镇等地通过信用合作社贷款取得成功之后，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开始在江苏、浙江、安徽、湖南等省相继推广。由于该行办理此项业务十分谨慎，对农民的贷款条件也有严格的规定。由图2可见，1934年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在江苏省的农业贷款中，信用合作社是其重要的合作机构。1934年7月1日至1935年6月30日，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在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湖北、山东、广东、陕西七省一市的352个信用合作社总计贷出780314.33元。

二、银行通过信用合作社贷款所形成的风险规避机制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之所以青睐通过信用合作社发放贷款，从表象上看是这种模式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其深层原因是这种模式有效规避了贷款到期时农民的违约风险。这种风险规避机制是由信用合作社内部社员之间的监督机制和银行对信用合作社施加的外部约束机制所共同构成的，笔者将运用档案材料从以下两个层面进行分析。

(一) 信用合作社内部的监督机制

20世纪30年代，在中国建立的信用合作社大多为雷发巽(Raiffeisen)式信用合作社，这种形式的信用合作社社员之间会形成相互监督的机制。其监督机制的形成条件是：第一，贷款时信用合作社的其他社员须承担全部或部分连带责任。第二，发生违约时，其他社员也要承担相应的损失(Guinnane, 1994)。

《农村信用合作社模范章程》是由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制定的。《章程》规定，社员大会具有管理信用合作社的最高职能，具体是：选举产生理事会的理事及监事会的监事；制定、删改社内办事规则

；吸收、开除社员；以全体社员的信用对外借款；管理社股；审查理事会报告与决算；处理社员对理事会、监事会不满或两者不能解决的事项。

信用合作社社员之间负有连带无限责任，社员入社需要信用合作社的管理机构——社员大会从品行、才能、储蓄、财产等方面进行考察，见图 3。信用合作社成立后，请求加入者需要有 2 名社员介绍，并经过社员大会四分之三以上成员表决通过。新社员与旧社员对社内已有债务承担同等责任。对不履行合作社章程规定义务的社员、对合作社名誉及信用造成损失的社员、本身丧失信用的社员、无故不出席会议 3 次以上的社员，经社员大会四分之三以上成员表决通过后，予以除名。另外，任何一个信用合作社的社员不能再加入其它信用合作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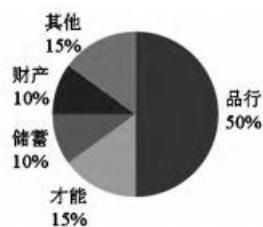


图 3 农村信用合作社入社社员信用度评价标准

注：品行具体包括信实(20%)、无不良嗜好(10%)、勤俭(10%)、谨慎(5%)、义气(5%)；才能包括生产能力(10%)、特殊技能(5%)；储蓄存款包括常年存储(5%)、不常支取(5%)。

资料来源：《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关于农贷各项章程·省、县、区农村信用合作社社员信用度评规程(1933年2月)》，上海档案馆藏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卷宗：Q275-1-193。

在贷款担保方面，除了个人信用及 2 位社员担保之外，还可以用不动产、动产、农产品或副产品等进行担保。贷款前，社员须在请求书中说明借款用途。理事会有权对贷款申请进行否决。如贷款用途不实或者将贷收转借他人，合作社有权强制贷款者一个月内交还本息，并收取贷款额的十分之一作为罚金。以合作社全体社员信用从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借来的资金，只能用于合作社集体生产或社员个人生产。在 19 世纪 50 年代德国的信用社中，申请贷款时，借款人需要向信用合作社管理委员会说明贷款的数额、还款时间、用途、担保等。同时，对不遵守合作社规章制度的社员，还可以对其某些借款进行否决 (Ghatak&Guinnane, 1999)。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设计的信用合作社制度与当时西欧国家流行的合作社制度类似，但对某些条款作了更为严格的规定。如德国信用合作社社员借款时，担保人来自社内、社外均可，而向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贷款的借款人与担保人必须来自同一个合作社。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并未盲从当时西方的合作制度，而是在其基础上进行了改进。

从社员之间的监督机制上看，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指导下成立的信用合作社与 19 世纪中期德国信用合作社是一致的，即都是利用社员之间彼此熟悉的优势，来约束贷款人违约行为的发生。按照一般的贷款程序，借款人向银行贷款时，银行需要核实借款人材料的真实性、能否合理使用以及能否如期偿还贷款等问题。当借款人不能偿还贷款时，银行需要寻找有效的方法迫使借款人还款。借款人通过信用合作社贷款后，原本应由银行所做的监督工作在合作社内部得到了有效解决。由于执行机制都是低成本的，这使得银行不愿意直接贷款的农民通过信用合作社取得了资金。

(二)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对信用合作社的约束机制

对于只需要小额贷款在农村借款者来说，银行对其单独贷款的交易成本是相对较高的。所以，银行通常不在农村地区提供贷款服务，或只对少数符合贷款资质、能如期还款的借款人贷款。上海商业储蓄银行通过信用合作社贷款降低了相较于直接对个人贷款形成的单笔交易成本。

在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制定的《农村信用合作社模范章程》中规定，信用合作社的章程须由该行核准后执行。除了对其贷款的农村信用合作社制定规章制度之外，也有该行对信用合作社的约束机制。只有将社股的全部公积金及其他储蓄存放到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的信用合作社才能被认定为合作机构。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来自信用合作社的存款基本都在每周 50000 元以上。一旦合作社被认定为改行的合作机构后，贷款时信用合作社向该行提供的材料包括：资产负债报告单》、《信用报告书》、《财产目录》、《借款用途说明书》、所有社员名单、合作社负责人履历、《事业说明书》、《登记证》。如果社员单独通过信用合作社贷款，还需提交该社员的《贷款申请书》、《个人信用评定单》、理事会讨论意见、担保人或抵押品说明单。待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总行农业合作贷款部审核完毕后，持《贷款核准通知书》、合作社负责人签名的借据即可到改行在当地的分支行贷款。

信用合作社从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借得的资金只能用于购买种籽、肥料、牲畜、生产农具、运销农具等。对于违规使用资金、不按规定偿还资金的合作社，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索还本息并取消与该社的合作。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为了顺利开展农村贷款业务所设计的监督机制，实现了以下三个效果：第一，对于银行本身而言，明确了农村贷款的流程，防止了从业人员舞弊和低效；第二，银行对信用合作社贷款资格认证和监督维护了农村贷款的金融市场秩序；第三，信用合作社社员之间的监督避免了道德风险的产生。其中，第二、三种效果是银行直接向农民贷款不能实现的情况下衍生出来的，这却是降低交易成本、实现银行向农村贷款的关键。

三、上海商业储蓄银行通过农村信用合作社贷款的绩效评价

农村金融市场状况是极其复杂的，小规模农业生产决定了农民通常只需要小额贷款。对于金融机构来说，重复交易和监管产生的成本很容易超过利润，所以农民的借贷资金通常来自当地的非正规金融机构，外来金融机构很难进入农村金融市场。农村当地的非正规金融对贷款农民的偿还能力较为了解，并且可以对其进行监督。农村地区的非正规金融的这一优势，是潜在的外部竞争者所不具备的 (Varian, 1990)。

20 世纪 30 年代，农村金融环境更为复杂，上海商业储蓄银行通过信用合作社在农村的贷款却取得了成功。从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的内部讨论来看，该行通过合作社贷款产生了如下积极效果。第一，对于农民而言，贷款“为数虽微，然以农民之立场而论，得益非浅”，尤其是自建立信用合作社后，农民以较低的利率取得了贷款。第二，提高了农业生产技术，“我国之农事，因农民之经济窘迫，组织散漫，故不易改进。自有合作社后，一方予以经济之辅助，一方利用团体之力量，各种农事，得以逐步改良”。第三，消减了一些金融机构在农村贷款的顾虑，促进了农村公共事业的建设。对于上海商

业储蓄银行来说，原本担忧的放款资金回收问题在通过信用合作社贷款中得到了解决，“各处放款，皆能按期如数归还，并有提前交归者。由此可知，农村之放款，如能慎重办理，并无危险。”

遗憾的是，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农村贷款业务并未能持续下去。除了因为日本侵华战争之外，从上海商业储蓄银行会议讨论记录来看主要原因有以下三点：一是受美国购买白银政策的影响，原本在 20 世纪 30 年代初期上海集聚的白银逐渐减少，物价跌落导致行业不景气，银行贷款难以收回，致使该行坏账增多。二是国民政府加强了对金融机构的统制。“是年来政府对于银行、已自不干涉状态，进而为统制主义，去年有国外汇兑机构之取缔，储蓄银行法之实行，今年有中（央）、中（国）、交（通）三行之增资改组，中央银行法制公布，最近中国银行开办储蓄、中央银行设立信托局，可见以前中央银行所放弃（货币）发行统一、规定利率及票据交换各种，其势必将收回，往昔各行庄所持以为武器者，其势必将缴械”。三是竞争加剧导致农村金融市场混乱。负责农业贷款的邹秉文指出，“在过去两年之前，各界对农村放款均不注意，东分西散，今放弃单独区域，人事开支，亦可节省。故两年前，为我行单独办理，现在不然，凑热闹者有之，联合同业热心办理者亦有之”。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从事农村贷款在近些年研究中得到了学者的积极评价。薛念文（2003）指出，上海商业储蓄银行通过合作社向农民提供贷款，体现了该行在贷款方面的灵活性。日本学者弁纳才一（1995）认为，陈光甫根据该行的农业贷款还款率说服其他商业银行对农村进行贷款，从而促进了农业的发展。王专、吕晓玲（2008）认为，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的农村贷款不仅提高了其资金的盈利性、安全性，扩大了该行的影响，对贷款区域的农村经济改善也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四、上海商业储蓄银行通过农村信用合作社发放贷款的启示

通过信用合作社向农村发放贷款是近代学者在西方合作主义的影响下提出发放的。1931 年，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开始试办此项业务，1938 年初以后，该行陆续结束了通过信用合作社的贷款业务。在七年时间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消减了自身过剩的资金，取得了良好的农村贷款经营业绩。该行的示范带动了其他商业银行从事农村贷款业务，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当时农村资金缺乏的状况。20 世纪 30 年代，上海商业储蓄银行通过信用合作社向农村发放贷款的实践是成功的。直到 20 世纪 40 年代，在其他银行向农村配置资金的过程中，仍然十分重视发挥信用合作社的作用（许永峰，2012）。基于本文的研究，笔者认为，上海商业储蓄银行通过农村信用合作社向农村发放贷款的实践有如下启示：

一、在农村金融体系欠缺的情况下，培育信用共同体是推动银行类正规金融机构向农村配置资金的策略之一。作为追求利益最大化的经济组织，银行向农村贷款的最基本前提是资金能够按时收回。由于农业生产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致使银行类正规金融机构为了规避风险而不愿从事农村贷款。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向农村贷款的过程中，该行对信用合作社的主要定位是保障贷款能够到期偿还的信用共同体，而非单是与之合作的金融机构。通过信用合作社贷款，消除了银行向农村贷款的顾虑。

二、农村金融服务应切合农村经济发展的需求。20 世纪 30 年代，鉴于农村资金缺乏阻碍了农业生产技术的改良，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尝试开办了合作贷款业务。在该行制定的信用合作社相关章程中

规定，所有贷款只能用于生产性事业。实际上，除了通过信用合作社贷款之外，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后来重点从事的另一项业务是农业产销合作贷款。从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的农贷业务经营业绩来看，这两项贷款无疑是符合当时农业发展需求的。反之，如果过分强调商业化经营，必然脱离农村经济的实际需求，相关业务也无法存续。

三、农村金融制度改进是持续性的，不仅需要安定的社会环境，也离不开经济、制度环境保障。战乱是造成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农村贷款终止的首要原因。其次，1934年，美国政府宣布提高白银价格，造成了聚集在上海的白银流出，让原本受到经济危机影响的中国经济雪上加霜，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坏账增多。20世纪30年代中期，统制经济思潮盛行及农村金融贷款市场呈现出恶性竞争的局面，最终导致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再无余力从事农村贷款。

参考文献:

[1] Ghatak, Maitreesh and Guinnane, Timothy W. The economics of lending with joint liability: theory and practice[J].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1999(1) : 195-228.

[2] Guinnane, Timothy W. A Failed Institutional Transplant: Raiffeisen's Credit Cooperatives in Ireland, 1894- 1914[J]. Explorations in Economic History, 1994(1) :38-61.

[3]Varian, Hal R. Monitoring agents with other agents[J].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and Theoretical Economics,

[4]1990(1) :153-174.

[5] 弁纳才 i. 1931-1936年间中国商业银行对农业的投资[J]. 黑龙江社会科学, 1995(6)47-49.

[6]杜恂诚. 20世纪20—30年代的中国农村新式金融[J]. 社会科学, 2010(6) :133-144.

[7]城山智子. 大萧条时期的中国：市场、国家与世界经济（1929-1937）[M]. 孟凡礼，尚国敏译. 南京：凤凰传媒集

[8]团，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P111-113.

[9]陈文彬. 社会信用与近代上海银行业的发展——以上海商业储蓄银行为中心[J]. 学术月刊, 2002(11) : 4-60, 71.

- [10]蒋慧. 私营金融家陈光甫与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创建[J]. 求索, 2004(9):248-250.
- [11] 李安. 合作主义之面面[N]. 平民, 1921(47)增刊 1.
- [12] 王专, 吕晓玲. 陈光甫与 20 世纪 30 年代商业银行的农村放款[].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8(4)103-106.
- [13]巫宝三. 华洋义赈救灾总会办理河北省农村信用合作社放款之考察[J]. 巫宝三. 经济问题与经济思想史论
- [14]文集, 太原: 山西经济出版社, 1995, P14-49.
- [15]许永峰.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商资归农”活动运作的特点[]. 中国经济史研究, 2012(2)107-116.
- [16]薛念文. 1927-1937 年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的农贷活动[]. 民国档案, 2003(1) :39-43.
- [17] 薛念文.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研究 (1915-1937)D]. [博士论文]. 上海: 复旦大学, 2004.
- [18]延陵. 近代的合作运动[]. 解放与改造, 1919(8)6-21.
- [19]诸常恺. 合作银行论[]. 东方杂志, 1920(11)129-134.